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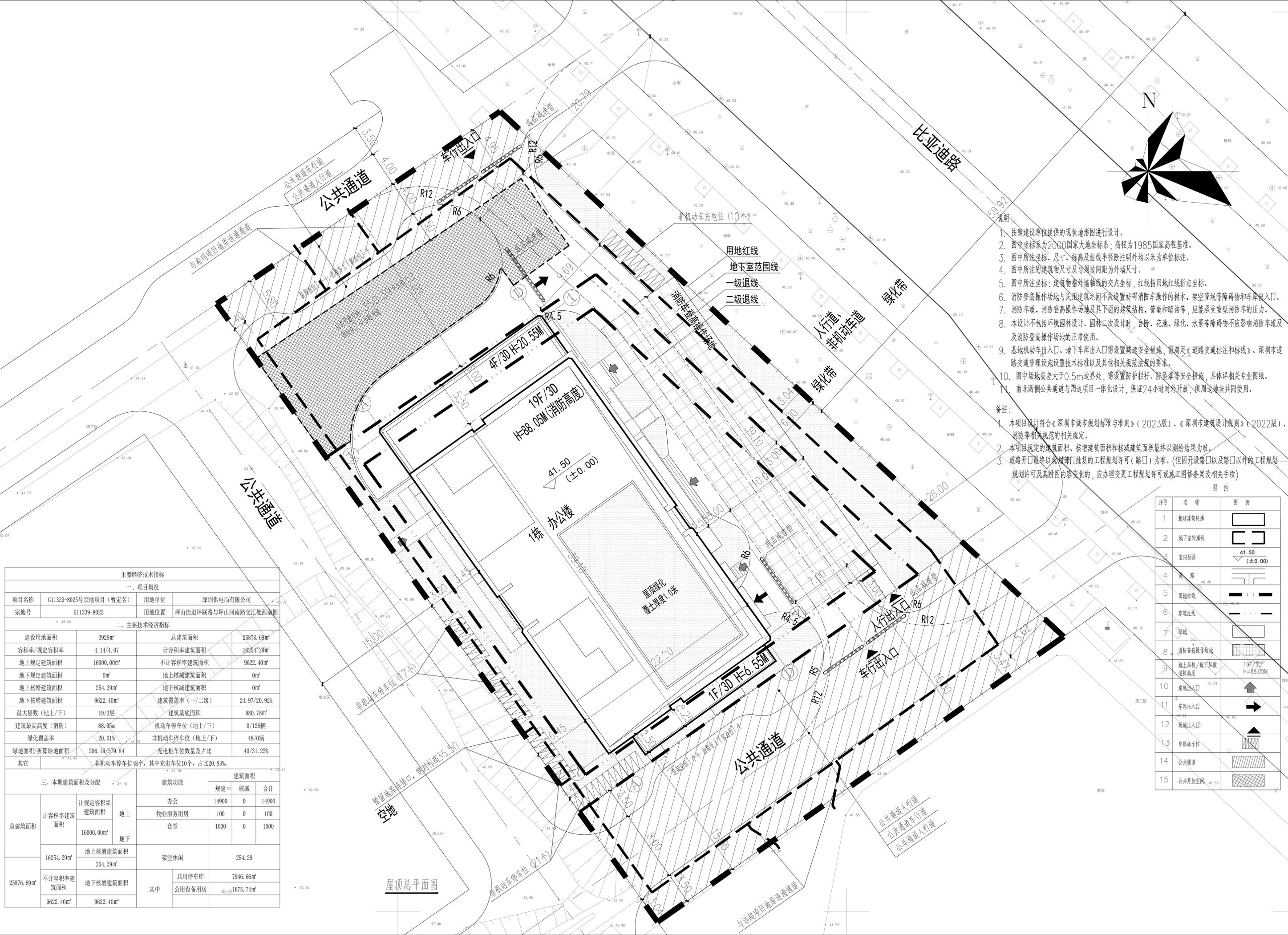
- 说明:
- 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现状地形图进行设计。
  - 图中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 图中所述坐标、尺寸、标高及曲线半径注明外均以米为单位标注。
  - 图中所注的建筑物尺寸及与周边间距为外墙尺寸。
  - 图中所述坐标:建筑物指外墙轴线的交点坐标,红线指用地红线折点坐标。
  - 消防登高操作场地与民用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和车库出入口。
  - 消防车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
  - 本设计不包括环境园林设计。园林二次设计时,台阶、花池、绿化、水景等障碍物不应影响消防车道及消防登高操作场地的正常使用。
  - 基地机动车出入口、地下车库出入口需设置减速安全措施,需满足《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法规的要求。
  - 图中场地高差大于0.5m边界处,需设置防护栏杆、防坠落等安全措施,具体详相关专业图纸。
  - 南北两侧公共通道与周边项目一体化设计,保证24小时对外开放,供周边地块共同使用。

- 备注:
- 本项目设计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23版)、《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2022版)、消防等相关规范的相关规定。
  - 本项目规定的建筑面积、核增建筑面积和核减建筑面积最终以测绘结果为准。
  - 道路开口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工程规划许可(路口)为准。(但因开设路口以及路口以外的工程规划规划许可及其附图内容变化的,应办理变更工程规划许可或施工工图修编案改相关手续)

图例

序号	名称	图例
1	新建建筑轮廓	
2	地下室轮廓线	
3	室内标高	
4	道路	
5	用地红线	
6	建筑红线	
7	绿地	
8	消防登高操作场地	
9	地上层数/地下层数 消防高度	
10	建筑出入口	
11	车库出入口	
12	场地出入口	
13	非机动车位	
14	公共通道	
15	公共开放空间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G11339-8025号宗地项目(暂定名)	用地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宗地号	G11339-8025	用地位置	坪山街道坪联路与坪山河南路交汇处西南侧		
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	3928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25876.69m <sup>2</sup>		
容积率/规定容积率	4.14/4.07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6254.29m <sup>2</sup>		
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16000.00m <sup>2</sup>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9622.40m <sup>2</sup>		
地下规定建筑面积	0m <sup>2</sup>	地上核减建筑面积	0m <sup>2</sup>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254.29m <sup>2</sup>	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0m <sup>2</sup>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9622.40m <sup>2</sup>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24.97/20.92%		
最大层数(地上/下)	19/3层	建筑基底面积	980.78m <sup>2</sup>		
建筑最高高度(消防)	88.05m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0/128辆		
绿化覆盖率	20.01%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48/0辆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	206.19/579.84	充电桩车位数量及占比	40/31.25%		
其它	非机动车停车位48个,其中充电车位10个,占比20.83%。				
三、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总建筑面积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规定容积率 1600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办公	14900	0
	地上	物业服务用房	100	0	100
		食堂	1000	0	1000
25876.69m <sup>2</sup>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254.29m <sup>2</sup>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9622.40m <sup>2</sup>	架空休闲		
			254.29		
其中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9622.40m <sup>2</sup>	共用停车库	7946.66m <sup>2</sup>		
			公用设备用房	1675.74m <sup>2</sup>	



屋顶总平面图